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4)第[105006]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3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794,541,474.81元，提取盈余公积79,454,147.48元，减去永续债利息199,650,000.00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,836,312,249.42元，减去上年度对股东分配413,484,843.68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,938,264,733.07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,337,121,0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413,484,843.68元，剩余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